

第三次會議

一、二讀會：

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人民請願案、議員提案

二、三讀會：

(一) 審議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三) 審議七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算金動支數額表

(四) 審議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五) 審議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覆議案

(六) 審議單行法規

分組審查

			七月一日		三十日
			三	二	

14 時前出席：顏錦福 秦茂松 高惠子 王昆和 蔣乃辛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關河源 黃義清

林宏熙

林榮剛 郭石吉 馮定國 陳世昌

張秋雄

陳政忠 高熏芳 陳光憲 洪濬哲

周陳阿春

藍美津 郁慕明 陳健治 楊炯明

李定中

周英英 等廿七名

潘維剛

張德銘 莊阿螺 陳怡榮 鄭興成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卅六分至六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 時後出席：潘維剛

張建邦 陳必強 黃金如 陳俊源 謝長廷
徐明德 周伯倫 許文龍 康水木 林文郎

陳勝宏 等十六名

請假議員：邱錦添 陳振芳 張元成 劉樹錚 陳俊雄 等五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地政處處長：陳政次
主計處處長：李翔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建設局局長：副局長沈克毅代
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曾淇水代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審查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五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秘書處主管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印刷所李所長謀峰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

發言議員：徐明德 藍美津 陳政忠 周伯倫 康水木
顏錦福 蔣乃辛 張德銘 王昆和 林文郎
郁慕明 張秋雄 潘維剛 陳光憲 陳勝宏
馮定國 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民政審查會第二召集人楊議員炯明說明

審查結果：一、事業支出P106社區電腦訓練班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二、餘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丙、書面質詢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抽籤決定參加美國德州「八七年國際姐妹市年會」代表團團員乙名。

大會公推陳議員世昌及張議員忠民代抽

抽籤結果：陳議員光憲

英先生無權占住之市銀行宿舍，以保護市產而伸

法紀。

二、質詢議員：李定中（六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許水德市長

質詢題目：為各項資料顯示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有關單位不無違法包括「全民愛國會一之謙」時向臺北市政

府提出質詢。

散會。

議決案

市府提案

第五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市府一般提案目錄

	304	號案
育 教		別類
意辦理見復。系統乙下案改，敬請惠予空同調帳	市立冷氣、七〇○電力、美觀及節，中不加省元減能，館體育專科新臺列箱體育，八型育	案 由
同 意		審查意見
過 意見通	照審查	議 決
議決通過	76 6 22	備 註

附件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八 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爲前條規定及左列各組之使用，但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七、第三十一、第三十三、第三十八各組須經「本府核准」，其中第二十七組限於辦公室使用。

號案 名 稱	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 分條文	2 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 一條
內容 備註	如附件一 三讀通過	如附件一 三讀通過 76、6、22 三讀通過 76、6、22 三讀通過 76、6、22

305		
務工		
爲合理調整本市建築線 指示(定)案件之規費 收費標準，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照審查
過	意見通	76、6、
議決通過	22	